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本人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讯精密”）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应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认真行使职权，关注公司的对外投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2019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有出席，针对需审议事项，本人均认真了解了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对重要决策的讨论做了充分准备。

2019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细致的思考与审议，在会议环节主动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科学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2019 年度，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全部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充分地尽职调查，积极履行职责，先后对 34 件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表决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	

		明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6 月 12 日		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姓名变更）	同意
2019 年 7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制定《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增资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8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11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	

		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东莞立讯技术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全面、客观、公正地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不仅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也体现和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了解、检查、办公的情况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时间前往公司进行考察，对经营情况进行调研。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东莞厂区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细致讨论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积极与公司审计部门沟通交流，督促和指导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更多真实可靠的决策信息。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依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其进行考核。同时，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并提出了重要意见。

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在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定期检查公司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做到发现问题及时监督和改善。信息披露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交流会、网上业绩说明会、接听投资者来电及互动易问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与了解，确保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使投资者对企业有更深入的理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及时认真学习公司证券部转发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监局等部门最新发布的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通知，并自主学习有关法律法规，通过不断的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提高本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需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2019 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 2019 年度，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情况。

最后，感谢公司股东给与本人在过去一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中的信任，也感谢公司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的大力支持。2020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加强沟通、深入学习，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本人联系方式

姓名：许怀斌

邮箱：szkczx1@126.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许怀斌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